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程啓嘉

被　　告　劉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彰化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燦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劉志明之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3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宜璇

法　官　孫藝娜

法　官　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